

#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7〕163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宋志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村村通项目实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的通村道路计划项目立项主要由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省发改部门批复，建设资金分为上级补助资金（一般占项目总投资的40%左右）和地方配套资金。计划下达后由所在镇（办）作为业主进行项目的建设，地方配套资金由所在镇（办）及村委会负责筹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我市的相关政策，涉及财政资金的项目须先进行财政评审，然后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财政局再拨付上级补助资金。在履行上述建

设程序中，存在时间周期长，产生许多费用等问题，尤其是招标程序更是如此。因此镇（办）政府和村委会对招标程序抵触情绪很大，导致项目建设经常滞后。

在2014-2016年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期间，经市交通运输局提议，市政府办公会研究并出具市政府会议纪要，村道项目由镇（办）作为业主，采取自行采购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但由于对会议纪要解读的不同，财政部门认为部村道项目仍需进行公开招标，造成个别镇（办）的个别项目资金至今不能拨付到位。针对此情况，我们将向市政府建议召集相关部门针对我市通村公路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研究讨论，正确理解执行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积极解决上述问题，推动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2017年8月20日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8月20日印发